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0-01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198 号世纪城国际会议中心三楼蜀韵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3,025,5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3,025,5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12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12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 JIN LI(李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其中,董事 JIN LI(李进)先生、陆恺先生、任明非先生、独立董事余海宗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陈永存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王霖先生、李建国先生,独立董事魏于全先生、刘泽武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均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耿世伟先生出席了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财务总监胡春艳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25,294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22,608	99.9990	300	0.0001	2,686	0.000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22,608	99.9990	300	0.0001	2,686	0.000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22,608	99.9990	2,986	0.001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22,608	99.9990	300	0.0001	2,686	0.000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22,608	99.9990	300	0.0001	2,686	0.000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22,608	99.9990	300	0.0001	2,686	0.000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22,608	99.9990	300	0.0001	2,686	0.0009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25,294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25,294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8,005,781	99.9949	2,986	0.0051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8,005,781	99.9949	300	0.0005	2,686	0.0046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8,005,781	99.9949	300	0.0005	2,686	0.0046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8,005,781	99.9949	300	0.0005	2,686	0.0046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8,008,467	99.9995	300	0.000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9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除议案 9 之外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第 4、6、7、8、10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怡芯 陈伊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15	2020/6/16	2020/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6,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6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15	2020/6/16	2020/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虹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达隆发展有限公司、虹扬全球有限公司、虹宇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9 元。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980418

电子邮箱:invest@arcsoft.com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8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78 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16	2020/6/17	2020/6/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24,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16	2020/6/17	2020/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78 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50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0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02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7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819003-3259

邮箱:IRM@harmontronics.com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03,91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16 号)核准,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33 万股,并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 4 名股东,分别为:温岭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93,556,478 股,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79,553,522 股,吴良行 21,000,000 股,吴江 9,800,000 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总股本为 21,332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333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999 万股。

(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4 股派 3 元(含税) 实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9,864.8 万股,其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由 145,650,000 股同比例转增至 203,910,000 股。

(三)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7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0,609.8 万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温岭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中马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

自中马传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中马传动的股份;在本公司所持有的中马传动股份限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资金需求和本公司股东的意愿,审慎减持中马传动部分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中马传动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①减持前提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在中马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本公司减持中马传动股份不违反本公司股东在中马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②减持数量

本公司每年减持股份总数(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下同)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中马传动股份总数的 25%;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③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中马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本公司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价格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④减持方式

本公司减持中马传动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⑤减持公告

在中马传动上市后,本公司拟减持中马传动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公司持有中马传动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中马传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中马传动所有。"

(二)吴良行、吴江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作为中马传动的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中马传动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看好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的股票,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中马传动的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本人将根据本人的资金需求、资金安排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各方面因素审慎决定是否减持中马传动部分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中马传动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①减持前提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本人不存在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数量

在满足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情形下,本人在限售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下同)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③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价格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④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⑤减持公告

在公司上市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马传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中马传动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03,91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温岭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93,556,478	30.56%	93,556,478	0
2	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79,553,522	25.99%	79,553,522	0
3	吴良行	21,000,000	6.86%	21,000,000	0
4	吴江	9,800,000	3.20%	9,800,000	0
合计		203,910,000	66.61%	203,91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3,110,000	-173,11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8,250,000	-30,800,000	7,45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1,360,000	-203,910,000	7,4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94,738,000	203,910,000	298,64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4,738,000	203,910,000	298,648,000
股份总额		306,098,000	0	306,098,000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4,68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35%。本次 Wing Sing 质押 2,500.00 万股后,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4,400.00 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8.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07%。

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投资")、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 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继弘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3,244.15 万股,东证继涵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2,740.45 万股,继弘投资、东证继涵、Wing Sing 合计持有公司 70,672.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9.04%;继弘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26,150.00 万股、东证继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0 股,本次 Wing Sing 质押 2,500.00 万股后,继弘投资、东证继涵和 Wing Sing 质押股份总数为 40,550.00 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7.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61%。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 Wing Sing 的通知,Wing Sing 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了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Wing Sing	否	2,500	否	否	2020/6/5	2023/7/18	昆仑信托	17.02	2.44	继弘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合计	-	2,500	-	-	-	-	-	17.02	2.44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继弘投资	33,244.15	32.48	26,150.00	26,150.00	78.66	25.55	0	0	0	0
东证继涵	22,740.45	22.22	0.00	0.00	0.00	0.00	0	0	22,740.45	0
Wing Sing	14,688.00	14.35	11,900.00	14,400.00	98.04	14.07	0	0	0	0
合计	70,672.60	69.04	38,050.00	40,550.00	57.38	39.61	0	0	22,740.45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16,96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5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6.57%,对应融资余额 5.3 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继弘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弘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59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未满足《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授予的相关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540,336	1,540,336	2020 年 6 月 12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注销股份共计 1,540,336 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 105 人,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 13,004,902.81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2020-034、2020-035)。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中,关于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原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17-2019 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75 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60 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70 亿元

以上"净利润"指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影响。

2019 年公司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合并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03 亿元,未完成第三个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1,540,336 股不得解锁,该部分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4429 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105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540,336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10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40,336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对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0,336	-1,540,336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102,220	0	400,102,220
合计	401,642,556	-1,540,336	400,102,22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沈洁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沈洁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沈洁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戚建国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对沈洁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